联合国 CTOC/COP/WG.6/2018/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拟订调查问卷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3. 根据《枪支议定书》采取的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通过非法贩运获得武器以及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实现情况的实际措施。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

* 因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重发。

请回收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一名成员担任主席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秘书处开展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开发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该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了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会期，拟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此外，扩大主席团还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由默许程序商定了工作组的实质性议题。

本文件附件所载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决议拟定的，旨在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次会议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工作组可用的资源将允许在两天内举行四次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 拟订调查问卷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缔约方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CTOC/COP/WG.8/2016/2），继续设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此外，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草案（CTOC/COP/WG.6/2017/2）。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汇编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按照主席的要求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分发。为审议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将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拟的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修正草案（CTOC/COP/WG.6/2018/CRP.1）。在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后收到的对调查

问卷草案的评论意见可在工作组网站查阅。目前预计在本议程项目下没有其他文件。

文件

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拟的用于审议《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草案（CTOC/COP/WG.6/2018/CRP.1）。

3. 根据《枪支议定书》采取的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通过非法贩运获得武器以及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实现情况的实际措施

枪支贩运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类型严重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问题其实早已有之，会员国也已在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等其他国际论坛上承认存在这一问题并从均衡而全面的角度加以讨论。

在上述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中，[1]会员国具体述及了贩毒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成果文件中的一项建议是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该文件中的一项具体建议是，加强旨在增进行动合作的国内措施、区域措施和国际措施，并酌情加强这方面的规则和条例，以防止参与非法涉毒活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贩运和获得枪支及其零件和弹药、炸药及其他相关物资。

安全理事会则在其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预防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第 2370 (2017)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法转让、盗窃国家储存和非法手工生产可能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来源，会使恐怖主义团体能够大幅提高其武装能力，还确认会员国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特别是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问题，包括按照本国法律框架适当加强国家系统，以便收集和分析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详细数据，并制定可能缺失的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中介、转让或再转让。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承认枪支贩运与其他犯罪之间存在着关联，并不止一次表示关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导致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并注意到减少此类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所伴随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加强《枪支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审查及加强本国立法并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形式国际商务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期减少其非法贩运。在该

[1]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决议中，缔约方会议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会员国加强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促请缔约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适用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鼓励会员国利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共享和交流有关枪支贩运趋势、路线和形态的信息，并审议在收集和分析这类数据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上的良好做法、既有教训、经验、成功事例和挑战，目的是加强在打击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上的合作与协调。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欢迎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的承诺，即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努力促进和平而有包容性的社会，并请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如何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以及协助衡量在执行使国家机关能够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制度方面的进展。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吁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本着上述精神，缔约方会议重申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定的任务授权，即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有关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并且继续交流和传播其关于最佳做法、此类犯罪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既有经验教训的结论。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会议讨论了《枪支议定书》对于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的贡献以及对于衡量执行管制制度使各国有效打击非法枪支贩运进展情况的贡献（见 CTOC/COP/WG.6/2017/4）。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枪支贩运与贩毒、恐怖主义等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以及应当加强执法和司法警官侦破、调查和起诉这些相互关联的犯罪的能力。会上通过的若干建议直接指向这些关联，并为在将来会议上就防止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武器的实际措施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打下了丰厚的基础。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最突出的建议之一是，缔约方会议促请会员国加强关于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制度，以更好地识别枪支，协助刑事侦查，并使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商业承运人和其他牌照持有人承担更大的责任。还建议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国为侦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罪以及相关罪行创造立法条件并提高能力。在这方面，工作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并分析相关案件以及侦查和起诉枪支贩运案件（包括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案件）的良好做法，并编制良好做法和措施简编，协助各国高效预防和处理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本着对这些相互关联的犯罪增进认识和交流良好做法的精神，工作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交流有关新威胁和新犯罪形式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例如团伙实施的城市犯罪、通过包裹递送服务和暗网贩运武器、用备用零件组装枪支、贩运者的作案手法，包括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案件中的作案手法，以及新出现的其他问题。

关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的实现情况的措施，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鼓励会员国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所扣押、发现和上缴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据收集工作，以确定并监测贩运流动情况并依照《2030 年议程》的指标 16.4.2 进行报告，同时考虑到需要制定一种标准化方法，处理关键数据收集工作在定义和运作方面的挑战。工作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重申，关于所扣押和贩运的枪支和非法武器流动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是制定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家政策和方法的依据，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制定国家指标，用于协助衡量其各项努力产生的影响。

最后，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在今后会议的议程中增添一项讨论，内容是会员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工作组各项建议方面采取的落实行动和面临的挑战。

在本议程项目下，工作组不妨讨论《枪支议定书》中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武器的实际措施以及减少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的实际措施。特别是需要审查和加强国家枪支管制立法和制度框架，以便特别是更有效地查明和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通过非法获取、进出口、销售、交付、转手或转让以及从国家库存和（或）平民家中盗窃和非法转移或贩运而落入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手中的风险。在按照《枪支议定书》所要审议的各方面立法问题和措施中，工作组不妨讨论是否需要对互联网或包裹递送服务等新技术和新手段的使用进行规范，因为经查明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已经利用这些新技术和新手段非法购买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工作组还不妨讨论会员国之间是否需要进一步统一各项技术规格和标准以执行《议定书》对枪支停用规定的具体要求，以及为武器改装和更改确立共同标准。

此外，工作组还不妨审议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加强对转让和中介经纪的管制（《议定书》第十和十五条）；记录保存、标识和追查做法（《议定书》第七和第八条）；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失窃或转移用途的安全措施，以及提高边境管制和侦破能力以摧毁非法贩运网络的措施（《议定书》第十一条）。此类措施还可包括研究具体的刑事定罪规定（《议定书》第五条）及扣押和没收非法枪支的标准行动程序（《议定书》第六条）可在何种程度上进一步便利刑事侦查和促进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追查枪支、交流信息、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等方面（《议定书》第十二和十三条），从而更好地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

此外，考虑到目前在查明非法贩运流动和侦查并起诉相关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这些流动与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有关的情况下面临的挑战，工作组不妨跟进其建议，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讨论如何通过强化执法机关、海关、枪支进出口商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边境管制的警报、查验和管制机制。

最后，工作组不妨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实现情况的措施，并考虑为此吁请会员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法武器流动调查问卷修订版等手段，参与并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的工作。

在本议程项目下，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内容是根据《枪支议定书》采取的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通过非法贩运获得武器的实际措

施，还将收到另一份背景文件，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工作组还将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与会员国、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武器专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专家磋商后编写的非法武器流动情况调查问卷的修订版。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根据《枪支议定书》采取的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通过非法贩运获得武器以及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实现情况的实际措施（CTOC/COP/WG.6/2018/2）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枪支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背景文件（CTOC/COP/WG.6/2018/3）

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非法武器流动情况调查问卷修订版（CTOC/COP/WG.6/2018/CRP.2）

4.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4 之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5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拟订调查问卷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拟订调查问卷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续）
5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根据《枪支议定书》采取的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通过非法贩运获得武器以及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实现情况的实际措施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根据《枪支议定书》采取的有助于预防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通过非法贩运获得武器以及有助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实现情况的实际措施（续）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